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i)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改期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COVID-19發展之不確定性及相應適用的社交距離規定，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佑路8號中國人保壽險大廈5樓舉行(「改期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同場所。

變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為釐定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改期暫停過戶期間」)，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期間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改期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補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守則條文B.2.3，由於卓福民先生(「卓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其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收到卓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其獨立性。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卓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基於此，卓先生被認為屬獨立人士。

因此，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提名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就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維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將就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股東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仍屬股東，且其早已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對改期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將維持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然

而，倘股東有意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須填妥一份額外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務請留意，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寫，將繼續有效，惟倘同一名股東交回一份額外代表委任表格，則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取代及失效。對於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但在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不再名列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無效。

除上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潘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